

人保财险吉林省松原市分公司续保业务部 外呼话务服务采购项目比选公告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人保财险吉林省松原市分公司续保业务部外呼话务服务采购项目

二、采购内容

(1) 项目概况

为推动公司业务健康良性发展，扩大公司保费规模，提升公司存量业务获取能力，促进与客户之间的沟通交流，有效提升公司整体效能，加快松原市续保业务部建设，现拟对人保财险吉林省松原市分公司续保业务部外呼话务服务采购项目进行普通分散采购。

(2) 主要需求内容

- 1、提供的电话号段需外显为松原本地号段；
- 2、提供的电话号段需保证通信畅通，通话音质好；
- 3、提供的电话号码如被打上标记，需随时更换号码；
- 4、保证电话号码一个月更换一次，避免外显标记为广告营销电话；
- 5、提供的电话号码如拨打受限，需随时更换号码；
- 6、配置专业团队，如出现技术故障，需要及时维护，实时处理。

(3) 采购数量或规模

人保财险松原市分公司续保业务部团队坐席人数约为39人，人均每天通时110分钟，每月22个工作日。

(4) 中选供应商数量

拟采购1家供应商。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至少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签章页、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利润表）或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必须具备独立完成该项目的能力，中标后不允许转包。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

5、供应商应经营状况良好，且近三年内（2023年1月

1 日至今) 无违法违规记录。违法违规记录是指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需提供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期间对以上三项内容的查询截图。信用中国查询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navPage=5>

6、严禁列入采购人及其所隶属的中国人民保险各级机构的供应商黑名单且在禁入期内的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标包磋商响应或未划分标段/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的磋商响应，需填写《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响应。

四、获取比选文件的时间和方式

时间：2026 年 5 月 29 日至 2026 年 6 月 2 日，上午 9 时至 11 时，下午 13 时至 17 时（北京时间，下同）

报名方式：通过“人保 e 采”管理系统完成供应商入库、项目报名，供应商入库操作指南可在网页通知公告栏查看。

(<https://ec.picc.com/>)

完成报名的供应商，至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前郭尔罗斯镇松江大街 488 号，人保财险松原市分公司 5 楼个渠部申请获取比选文件。

五、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6月8日15:00（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的递交：须现场递交，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封装的纸质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3、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采购人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 （1）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未按照响应文件要求密封的；
- （3）未按照比选公告要求获取比选文件的。

六、公告发布媒介

本项目比选公告在“人保e采”外网门户（<https://ec.picc.com/>）上发布，除上述外，采购人不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等媒介上发布任何采购信息，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以采购人为采购主体的采购信息均为非法转载，均为无效。对于非法转载、篡改采购公告信息的组织或个人，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七、采购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松原市分公司

地址：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前郭尔罗斯镇松江大街488号

联系人：刘航

电话：15643816333

电子邮件：liuhang06@jil.picc.com.cn

八、法律法规和各公司分散采购规范要求应当载明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采购过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分散采购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采购人内部采购相关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

2、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完整，若存在弄虚作假、围标串标、恶意报价等违法违规及失信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参选、中选资格，并将其列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禁入期内禁止参与中国人民保险各级机构采购活动。

3、中选供应商须按比选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签订合同，严格履行合同义务，确保提供的外呼话务服务符合国家规范及采购人要求，我公司在每月[30]日之前，根据供应商或供应商指定下属机构的帐单及开具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进行结算。

4、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采购内容进行合理调整，供应商应予以配合，相关费用按合同约定及实际使用量结算。

5、本公告及比选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松原市分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松原市分公司

2026年5月28日